

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讀辦法

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3 日所務會議初訂
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訂

1. 入學資格：

- (1)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，主修資訊、電機，或其它相關學科，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，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者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- (2) 凡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，主修資訊、電機，或其它相關學科，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考試者，於畢業後，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2. 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。

3. 修讀課程及學分：

(1) 必修科目：

專題討論（必修二學期、合計2學分）。

專題研究（第一學年必修、合計2學分）。

進階程式開發技術(持有程式設計能力證明者，得申請免修，認定標準另訂之)。

論文。

下列三組科目中，每組至少修一門：

(a) 高等計算機結構、計算機系統結構、計算機組織。

(b) 作業系統設計、即時作業系統、作業系統。

(c) 高等計算機演算法、計算機演算法、計算理論。

以上三組課程，大學修習成績70分（含）以上者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免修申請。

- (2) 專業科目（含上述三門必修專業科目在本所修讀者）須修滿二十四學分。
- (3) 以同等學力進入本所修讀者須加修9學分，加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，應包括硬體、軟體及數學三方面之課程各一科以上。
- (4) 畢業學分：不含論文至少32學分。

4. 論文指導：

- (1) 研究生必須在入學註冊時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

(2) 指導教授應為本所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
(3) 更換指導教授應依本所規定程序辦理。

5. 論文考試：

論文考試須於畢業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

其餘細則按照本校『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』之規定辦理。

6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